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90.12.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1.09.17)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1.10.3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1.11.27)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1.12.1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5.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3.1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9.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5.03.1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6.03.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7.09.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9.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7.10.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8.03.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4.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0.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1.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10.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6.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4.09.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9.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10.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2.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3.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5.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8.28)

第一條 目的：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總學分之上下限：(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其它補修學分)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二、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所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一、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本校它系或他校碩士班取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惟原本系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二、本校五年一貫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四年內就讀本所，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 三、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辦理。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 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不在本系任教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充任指導教授。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提送院長核定之，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兩份與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系主任同意後，提送院長核定之。

四、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五、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每屆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研究生須填具「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或「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後，方得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提出一式 3 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及 1 份「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送系辦公室進行審查。

二、計畫書內容須包括中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項目。

三、未如期提出計畫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如有不可控制之原因，經向系務會議提出展期申請並獲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研究生須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後 1 個月內，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論文審查資格者 2 至 4 人擔任審查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二、研究生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內容可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及預期結果等，報告結束後，由全體出席老師評審。

三、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2 種，至少須要 2 位審查委員簽名始為通過。

四、依評審結果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五、對於沒有通過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應於 1 至 2 個月後再舉行第 2 次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若仍未通過，則須延至下個學期始得再提出。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

- (一) 註冊在學者。
 - (二)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 (三)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2 個月以上。
 - (四)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 (五)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或已符合(一)至(四)款，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得申請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惟學位考試舉行後，若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則考試成績得准予保留。
-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查。
-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必須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本條第六款論文審查資格者，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3 人以上，且須有校外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 八、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研究生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二、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處。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繳送系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正本 2 冊繳送系辦，另繳送正本 2 冊予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應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規定通知相關機構。

第十一條 轉系所及模組

一、碩士班學生得依學校時程申請轉系所。

二、轉系以一次為限。

三、轉入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畢業條件規定，方可畢業。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